

#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发改价管〔2022〕406号

---

## 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 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发改委，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，合理引导用户在用电高峰季节削峰填谷，保障我省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电网峰谷负荷特性，现就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每年夏季、冬季用电高峰月份（夏季7月—8月、冬季12月—次年1月），用电尖峰时段（每日20:00-22:00）基础电价

浮动比例由 1.8 调整为 2，低谷时段（每日 23:00-次日 7:00）基础电价浮动比例由 0.48 调整为 0.45。其他月份尖峰、低谷时段基础电价浮动比例仍分别按 1.8 和 0.48 执行。

二、现行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、峰平谷时段划分等均保持不变，仍按照《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电网 2020-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管〔2020〕439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省电力公司要对分时电价收入单独归集、单独反映，并于每年 3 月底前，将上一年度负荷曲线变化、系统峰谷差、用户调峰情况和相关收入等情况报告省发改委。如有分时电价增收资金，由省发改委统筹用于电价矛盾疏导、需求响应等。

四、省电力公司要精心组织、做好宣传，主动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红利。各地发改部门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。省发改委将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，适时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。

本通知自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---